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201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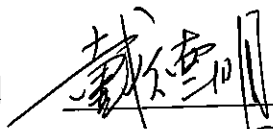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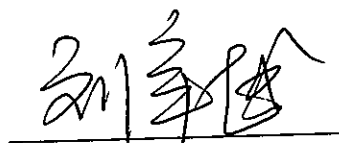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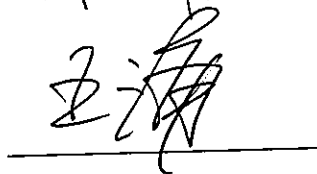
戴德明



刘辛越



王 涌



2016 年 4 月 25 日